

2021 年度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
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16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7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五部分 附件	2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的部署，提出法院全局性工作。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商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及再审案件。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负责本院的队伍建设和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

（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地方党委和主管部门管理法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七）行使监察职能，对本院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监察。

（八）组织本院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工作。

（九）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 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弘扬先进文化。

(十一) 积极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十二) 承办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包括 1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2 个派出法庭、4 个巡回法庭，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110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1 年，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主要任务是：区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在区委坚强领导、人大有力监督、政府大力支持、政协民主监督和上级法院正确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福建省

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动员全省人民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决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秉持公正与效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锐意开拓创新，用初心与担当交出优秀答卷。五年来，我院执法办案质效稳中向好，共受理各类案件 56915 件，办结 55275 件，分别比上一个五年上升 26.81%和 30.76%，结案率 97.12%，法官人均年结案数 257 件，其中 2021 年（数据截止至 11 月 30 日，下同）受理各类案件 13109 件，办结 11991 件，结案率 91.47%；改革创新成效明显，家事少年审判庭获得 4 个国家级荣誉称号，文化遗产司法保护经验做法被《人民日报》、新华社报道，央视一套《今日说法》栏目已连续 6 年报道我院典型案例；队伍风貌持续向好，共有 39 个集体、104 人次获得市级以上表彰，其中国家级表彰 15 项。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履职为基，全力维护公平正义。

扬司法利剑，平安建设显力度；解民商纠纷，维护权益显温度；定行政争议，良性互动显广度；破执行难题，攻坚克难显强度。

（二）发展为重，服务大局彰显作为。

保障疫情防控，筑牢安全屏障；着眼大局工作，助推名城建设；创优营商环境，护航经济发展；立足区域治理，多元化解纠纷。

（三）创新为要，精心打造“鲤城样本”。

家事审判亲和睦诚“刺桐花开”，海丝文化遗产保护“扬帆起航”，积极研制医疗审判“鲤城药方”。

（四）以民为本，全面提升司法服务。

优化诉讼服务“零距离”，深化司法改革“促质效”，跑出智慧法院“加速度”，书写阳光司法“新篇章”。

（五）政治为魂，队伍风貌持续向好。

抓好思想政治建设“根基牢”，建好廉政文化工程“导向严”，做好履职能力建设“队伍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鲤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63.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501.1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1.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9.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9.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63.61	本年支出合计	58	4,001.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95.7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57.96
	30			61	
总计	31	4,559.33	总计	62	4,559.3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鲤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项目		2021年度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63.61	3,963.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00.06	3,300.06					
20405	法院	3,300.06	3,300.06					
2040501	行政运行	2,820.11	2,820.1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71	24.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92	225.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5.92	225.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0	10.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32	215.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5.62	175.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5.62	175.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62	175.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2.00	26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2.00	26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7.64	177.64					
2210202	提租补贴	84.36	84.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鲤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项目		2021年度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01.36	3,004.51	996.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01.13	2,504.28	996.85			
20405	法院	3,501.13	2,504.28	996.85			
2040501	行政运行	3,021.18	2,504.28	516.9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71		24.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72	151.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72	151.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0	1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84	136.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8	4.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45	129.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45	129.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45	129.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05	219.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05	219.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49	133.49				
2210202	提租补贴	85.56	85.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鲤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63.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501.13	3,501.1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1.72	151.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9.45	129.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9.05	219.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63.61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01.36	4,001.3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95.7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57.96	557.9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95.7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559.33	总计	64	4,559.33	4,559.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鲤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001.36	3,004.51	996.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01.13	2,504.28	996.85
20405	法院	3,501.13	2,504.28	996.85
2040501	行政运行	3,021.18	2,504.28	516.9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71		24.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72	151.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72	151.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0	1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84	136.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8	4.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45	129.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45	129.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45	129.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05	219.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05	219.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49	133.49	
2210202	提租补贴	85.56	85.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鲤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22.07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1.66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1.66		
3. 公务接待费	6	0.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鲤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鲤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595.72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3,963.61 万元，本年支出 4,001.36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57.96 万元。

（一）2021 年收入 3,963.6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12.63 万元，减少 7.3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63.6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二) 2021年支出4,001.3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0.19万元,减少2.2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004.5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604.11 万元,公用支出 400.40 万元。

2. 项目支出 996.86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001.3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0.19万元,下降2.21%,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40501-行政运行 3021.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2.71 万元,增长 2.47%。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增加。

(二)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 24.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44.45 万元,下降 93.3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该项目预算下达经费减少。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80 万元，下降 62.69%。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减少。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2.35 万元，下降 14.04%，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变动导致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正常波动。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8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调出对职业年金记实。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29.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42 万元，增长 19.83%，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以及人员变动导致的正常波动。

（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 133.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下降 125.51 万元，减少 48.4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分住房公积金从住房公积金自行调剂项目列支，列入行政运行科目。

（八）2210202-提租补贴 85.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08 万元，增长 5.0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正常调资引起的提租补贴基数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04.5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604.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00.4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22.07万元，比本年预算的67.60万元下降67.36%。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使用，压缩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比本年预算的0万元下降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与年初预算保持一致，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1.66万元，比本年预算的60万元下降63.90%，主要是严格管理公务用车的使用，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 万元下降 0%，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与年初预算保持一致，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1.66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60 万元下降 63.90%，主要是严格管理公务用车的使用，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41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7.6 万元下降 98%。主要是贯彻落实“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累计接待 6 批次、28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是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559.86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本部门 2021 年无部门评价项目。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0.4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22.99%，主要是：本年受理案件数增加，办公费、水电费等费用的正常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1.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8.3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2.7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31.1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31.1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1.86	559.86	559.8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481.86	500.11	500.11	—	100%	—
		上年结转 资金		59.75	59.75	—	100%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 100%，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案件办结数	10000	13712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5	15	
			资金使用率	95%	100%	10	10	
		每案业务费支出	1000 元 /案	727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司法公信力	持续性 增强	持续性 增强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87.5%	20	20		
总分						100	100	